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朱柏青

債　務　人　林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思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林美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參拾柒萬陸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林美惠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思江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至菁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